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45號

原告 張嘉欣（原名張嘉莘）

被告 蔡意呈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。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臺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。惟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27號案件，原告遭詐騙部分係列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編號4，起訴書並認係被告林均峰等人對原告共同為此部分詐欺犯行，被告並未參與而非共犯，此觀諸起訴書犯罪事實及論罪之被害人可知。又本院審理後，亦未認定被告就此部分有何詐欺之犯罪事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刑事案件既未認定被告對原告有共同加害行為，則其在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自亦無從就所為，據而請求被告連帶

01 負賠償之責，故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難謂合
02 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
06 法官 高如宜

07 法官 蔡奇秀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楊茵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